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9-052

债券代码：112491

债券简称：16宝新02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6 宝新 02”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，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发行人”）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、2019 年 11 月 18 日及 2019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宝新 02”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宝新 02”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宝新 02”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。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设定的回售选择权，“16 宝新 02”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（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，限交易日）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利息，票面利率为 4.14%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提供的数据，“16 宝新 02”的回售数量为 9,087,665 张，回售金额为 908,766,500 元（不含利息），剩余托管量为 912,335 张。

公司对“16 宝新 02”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足额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，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回售相关事宜。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